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l68212@kcg.gov.tw

受文者：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54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有關「111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申報竣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致用設字第112050206-05號函暨禹銓營造有限公司112年5月1日禹工旗字第1123087號函辦理。
- 二、案經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陳報於112年4月30日完成出料等相關作業，嗣依經濟部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記載出料至當日止，確認竣事，總提料量為58萬4,506.77噸(除以土石密度1.904公噸/立方公尺，概計30萬6,988.85方土石)。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34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許可量疏濬完畢後，許可區域全面辦理完工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件八，且無論是否疏濬完畢，至遲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另依同要點第10條規定略以：「……原核定之疏濬計畫未屆期前，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之分期使用許可已屆期而計畫尚未完成者，其未完成之部分，得併入下一期許可使用範圍一併申請採取，該部分原已繳納之

使用費，得扣抵下一期應繳納之使用費。」。

- 四、爰請致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1日前提送前述相關資料予本所，俾憑呈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作業。
- 五、另旨揭河段第1期(111年度)疏濬作業於112年4月30日竣事，已完成範圍為0k+000-0k+550，惟本(111年)期核予採取50萬方土石量，尚餘36萬7,493.23噸(計19萬3,011.15方土石量)未完成；陳請市府水利局，惠予呈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備查，並依上開規定，就第1期未完成之部分(範圍：550M-700M)，併入下一期許可使用範圍一併申請採取。
- 六、隨文檢附前揭函文各1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禹銓營造有限公司(含附件)、群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政風室(含附件)、本所會計室(含附件)、本所經建課(含附件)

區長 謝 健 成